

河北省民政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省级	河北省民政厅	60日	75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专用于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五）有独立、规范的社会活动能力；（六）有健全的民主决策机制。全国性社会团体须有30个以上省级分支机构，地方性社会团体须有5个以上市级分支机构，县级社会团体须有3个以上乡镇级分支机构。前款所称业务活动范围、业务范围、名称应当与名称所反映的内容相符合。全国性社会团体不得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命名。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成立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章程、验资报告、住所使用证明、拟任负责人身份证明、社会团体的基本情况、章程草案、会员名单。	1. 登记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属于直接登记范围的除外）； 3.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申请表》； 4. 社会团体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 5. 拟任负责人身份证明； 6. 社会团体拟任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7. 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8. 验资报告； 9. 章程草案； 10. 会员名单。	受理：5日； 审查：30日； 决定：30日； 送达：10日。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变更注册资金	省级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事项需要同变更登记当日，向业务主管单位申请变更登记。前款所称业务主管单位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单位。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变更后的社会团体法人章程、验资报告、住所使用证明、拟任负责人身份证明、社会团体的基本情况、章程草案、会员名单。	1. 变更申请书； 2. 会议纪要； 3. 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变更的文件（无业务主管单位的除外）； 4.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5. 验资报告； 6.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受理：5日； 审查：10日； 决定：10日； 送达：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变更办公住所	省级	河北省民政厅	35日	20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自业务登记机关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会变更的社会团体***书、体记证	1. 变更申请书； 2. 会议纪要； 3. 业务文件（无业务主管单位的除外）； 4. 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5. 社会团体使用证明； 6. 本。	1. 受理； 5 日； 2. 审查； 10 日； 3. 决定； 10 日； 4. 送达； 10 日。
		变更法定代表人	省级	河北省民政厅	35日	20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自业务登记机关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会变更的社会团体***书、体记证	1. 变更申请书； 2. 会议纪要； 3. 业务文件（无业务主管单位的除外）； 4. 《社会团体负责人基本情况；基本情况； 5. 社会团体的基本申请情况； 6. 情况；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拟任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9. 审计报告； 10.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证书正、副本。	1. 受理； 5 日； 2. 审查； 10 日； 3. 决定； 10 日； 4. 送达； 10 日。
		变更社团名称	省级	河北省民政厅	35日	20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自业务登记机关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会变更的社会团体***书、体记证	1. 变更申请书； 2. 会议纪要； 3. 业务文件（无业务主管单位的除外）； 4. 《社会团体章程草案》； 5.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证书正、副本。	1. 受理； 5 日； 2. 审查； 10 日； 3. 决定； 10 日； 4. 送达； 10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部门	法定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省级 地级 县级	河北省 民政厅	20日	35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注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注销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报告。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1. 变更申请书； 2. 会议纪要； 3. 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文件； 4. 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文件； 5.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6.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1. 受理：5日； 2. 审查：10日； 3. 决定：10日； 4. 送达：10日。
3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省级 地级 县级	河北省 民政厅	20日	35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注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注销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报告。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社会团体注销决定书	1. 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会议纪要； 3.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无业务主管单位的除外）； 4. 《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申请表》； 5. 清算审计报告； 6. 清算公告； 7. 社会债券债务公告； 8. 社会印章（社会团体公章、财务章、银行销户凭证、税务销户凭证、党组织凭证、党组组织凭证、党组组织凭证）。	1. 受理：5日； 2. 审查：10日； 3. 决定：10日； 4. 送达：10日。
4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省级 地级 县级	河北省 民政厅	20日	35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报告。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书	1. 变更申请书； 2. 会议纪要； 3.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无业务主管单位的除外）； 4.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5. 新章程草案。	1. 受理：5日； 2. 审查：10日； 3. 决定：10日； 4. 送达：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省级	河北省民政厅	60日	75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申请条件：（一）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三）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住所；（四）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财产；（五）名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成立民办非企业的决定书、企业法人登记证书	1. 验资报告及验资承诺书； 2. 场所使用协议和所有权证明；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4. 章程草案； 5.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属于直接登记范围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的登记表；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监事、执行机构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7. 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监事、执行机构建立情况。 8. 党组织建立情况。	受理：5日； 审查：30日； 决定：30日； 送达：10日。
		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省级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变更的，应当自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民办非企业变更的***决定书、企业法人登记证书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 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文件（新旧业务主管单位均需出具）；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含章程正文、章程修订说明）； 4. 会议纪要； 5. 原登记证书正、副本。	受理：5日； 审查：10日； 决定：10日； 送达：10日。
6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变更办公住所	省级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应当自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民办非企业变更的***决定书、企业法人登记证书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 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无业务主管单位除外）； 3. 场所使用协议和所有权证明； 4. 会议纪要； 5.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含章程正文、章程修订说明）； 6. 原登记证书正、副本。	受理：5日； 审查：10日； 决定：10日； 送达：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变更名称	省、市、县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自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证书、企业法人书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 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无业务主管单位的除外）；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修改说明》； 4. 《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改说明》； 5. 《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改说明》； 6. 《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改说明》； 7. 《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改说明》； 8. 《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改说明》。	受理：5日； 审查：10日； 决定：10日； 送达：10日。
		变更法定代表人	省、市、县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自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证书、企业法人书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 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无业务主管单位的除外）；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修改说明》； 4. 《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改说明》； 5. 《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改说明》； 6. 《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改说明》； 7. 《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改说明》； 8. 《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改说明》。	受理：5日； 审查：10日； 决定：10日； 送达：10日。
		变更开办资金	省、市、县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自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证书、企业法人书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 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无业务主管单位的除外）；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修改说明》； 4. 《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改说明》； 5. 《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改说明》； 6. 《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改说明》； 7. 《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改说明》； 8. 《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改说明》。	受理：5日； 审查：10日； 决定：10日； 送达：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 验 内 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省级 省市县	河北省 民政厅	20日	35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的，须提交注销文件和清算报告。	承诺件	材料核 验	登记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决定书	1. 审计业务申请书；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表； 3.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无表）； 4. 会议纪要； 5. 清算审计报告； 6. 清算债权债务公告； 7. 清算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印章和财务凭证。	1. 受理：5日； 2. 审查：10日； 3. 决定：10日； 4. 送达：10日。
8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省级 省市县	河北省 民政厅	20日	35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机关核准。	承诺件	材料核 验	登记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决定书	1. 变更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无表）；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修改核准表》（含章程正文、章程修改说明）； 4. 会议纪要。	1. 受理：5日； 2. 审查：10日； 3. 决定：10日； 4. 送达：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9	基金会设立登记		省级	河北省民政厅	60日	75日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八条：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二）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注册资金不低于200万元，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非公募基金的原始注册资金不低于50万元；（三）具有规范的组织机构；（四）专职工作人员；（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基金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二）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注册资金不低于200万元，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非公募基金的原始注册资金不低于50万元；（三）具有规范的组织机构；（四）专职工作人员；（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基金会设立决定书	1.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成立的文件（属于直接登记范围的除外）； 2. 秘书长专职承诺书； 3. 《基金会法人登记申请表》； 4. 成立登记申请书； 5. 《基金会章程核准表》附章程正文； 6. 捐资承诺书； 7. 住所使用权证明； 8. 发起人名单及基金代表人登记表； 9. 《基金会拟任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10. 基金会理事、监事名单及基本情况表； 11. 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复印件（住所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12. 房屋授权无偿使用证明； 13. 资金证明； 14. 理事会会议纪要； 15. 拟任理事、监事无犯罪记录证明或政审材料； 16. 党组织建立情况的批复。	1. 受理：5日； 2. 审查：30日； 3. 决定：30日； 4. 送达：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0	基金会变更登记	变更名称	省级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的代表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基金会的决议、基金章程、基金登记证书、法人登记证书	1. 《基金会变更登记申请表》； 2. 《基金会章程修改说明》； 3. 基金变更后变更事项的理事会决议； 4. 基金变更后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5. 基金变更后变更事项的理事会决议； 6. 基金变更后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7.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受理：5日； 审查：10日； 决定：10日； 送达：10日。
		变更注册资金	省级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的代表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基金会的决议、基金章程、基金登记证书、法人登记证书	1.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表》； 2. 《基金会章程修改说明》； 3. 基金变更后变更事项的理事会决议； 4. 基金变更后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5. 基金变更后变更事项的理事会决议； 6. 基金变更后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7. 新任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8. 新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9.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受理：5日； 审查：10日； 决定：10日； 送达：10日。
		变更法定代表人	省级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的代表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基金会的决议、基金章程、基金登记证书、法人登记证书	1. 《基金会变更登记申请表》； 2. 《基金会章程修改说明》； 3. 基金变更后变更事项的理事会决议； 4. 基金变更后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5. 基金变更后变更事项的理事会决议； 6. 基金变更后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7. 新任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8. 新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9.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受理：5日； 审查：10日； 决定：10日； 送达：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部门	法定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0	基金会变更登记	变更办公住所	省级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基金会变更名称、住所、业务范围等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基金会变更决定书、法人登记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会住所变更登记申请表》； 房产证复印件（住所为自行购买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决定变更事项的理事会会议纪要； 有权机关证明文件（如无房屋产权证，则提交有权机关证明文件）； 租赁合同及房屋的产权证复印件（住所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住所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无偿提供使用的，应由房屋产权人出具无偿使用的证明，并附相应证明文件）；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证书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5日； 审查：10日； 决定：10日； 送达：10日。
		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省级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基金会变更名称、住所、业务范围等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基金会变更决定书、法人登记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业务主管单位意见文件； 新业务主管单位意见文件； 决定变更事项的理事会会议纪要； 《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证书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5日； 审查：10日； 决定：10日； 送达：10日。

